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减字第(96)号

罪犯邓军花，曾用名邓麦香，绰号香姐，女，汉族，1975年6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420122197506210026，中专文化，湖北省武汉市人，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纸坊大街1347号59-601号，捕前住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摩卡小镇4栋301房。2019年12月18日，因犯协助组织卖淫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以(2019)宁0106刑初66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

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已履行），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止。2020 年 1 月 8 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

罪犯邓军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教育改造中，能尊重教员，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及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良好。在劳动改造中，作为特定改造岗位罪犯，日常表现良好，在生产车间中，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踏实改造，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计分期间，获得 3 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军花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 年 6 月 28 日